



政府采购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式：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SZDL2022001085

(CLF0122SZ03ZC43A)

项目名称：游泳、花样游泳训练场地租赁服务

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

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响应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响应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

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	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3
第三章 评审标准.....	32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3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仅供参考）	39
第六章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游泳、花样游泳训练场地租赁服务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 (本公告附件中) 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 14：45（北京时间）前网上递交应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ZDL2022001085（CLF0122SZ03ZC43A）
2. 项目名称：游泳、花样游泳训练场地租赁服务
3. 采购人式：单一来源谈判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445.02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445.02 万元
6.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游泳、花样游泳训练场地租赁服务	1项	详见附件内容	/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本项目为长期服务，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具体期限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考核确定。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经考核符合合同续期标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可逐年签订续期合同。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不接受响应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0. 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深圳市财政局。
11. 本项目只接受收到邀请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以及《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谈判文件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14：45 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后点击【消息提醒】→【邀请提醒】→【点击相应标段】→确认参加”。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用户 网上办事子系统后，通过【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中撤销投标文件功能撤回已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 70 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二楼市政府采购业务窗口服务大厅；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

四、应答文件提交、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所有应答文件应于 2022 年 6 月 2 日 14：45（北京时间）时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 14：45（北京时间）时，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DE 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 在线解密：响应供应商须在开标当日 14:45-15:15 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报名操作：响应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后点击“招标公告”选中要报名标段点击“我要报名”或“代办→邀请提醒”；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http://www.szzfcg.cn/>)，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83938966；电子密钥咨询：83948165 4008301330），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 开标操作：响应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4. 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网站，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2年5月29日18: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2年6月1日18: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响应供应商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6. 本项目谈判方式为网上谈判（电话沟通，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报价），凡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无需前往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谈判现场。详细的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端操作手册。

7.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http://www.szzfcg.cn/>、<http://zfcg.szggzy.com:8081/>），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8.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8.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

3) 以上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公告内容为准。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飞大道 501

联系方式：梁小姐 0755-832205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A、B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小姐

电 话：0755-8837 7571 或 7572 转 2321

邮 编：518040

邮 箱：cailiansz@126.com

七、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 szczf：-详见后面附件-

谈判文件 PDF：-详见后面附件-

谈判文件 DOC：-详见后面附件-

谈判文件附件：（如工程类项目，还包括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详见后面附件-

通用附件：

1、请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 格式）。

2、供应商操作手册。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深圳政采微信公众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 定 义

- 1.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1.4.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成交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1.6.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适用）。
- 1.7. 实质性响应：是指对采购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1.9.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如适用）。
- 1.10.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适用范围

- 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2.2.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本项目投标费用：

-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5.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5.3. 关于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 5.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6.3. 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查询方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com.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二、谈判文件

7. 采购文件的组成

- 7.1. 采购文件包括：
- 7.1.1. 谈判邀请；
 - 7.1.2. 谈判须知；
 - 7.1.3. 用户需求书；
 - 7.1.4. 合同通用条款；
 - 7.1.5.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 7.1.6.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 7.1.7. 图纸（如有）。
- 7.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应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 7.3. 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谈判过程的保密，对成交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应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谈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响应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三、谈判应答文件的编制

10. 谈判应答文件的语言

-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应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谈判应答文件的构成：

- 11.1. 谈判应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第六章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 11.2. 谈判应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2. 谈判应答文件的编写

- 12.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所投投标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谈判应答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谈判应答文件）须由供应商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x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x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 12.2. 供应商在利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谈判应答文件）时须注意：
- （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 （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 （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5) 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序号	文件名	是否制作	是否已转换	是否已盖章	转换标书	电子标书	标书盖章
1	投标函	✓	✓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3	分项报价清单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6	技术规范偏差表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7	商务需求偏差表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10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11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12	项目实施方案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13	售后服务方案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标书信息确认

名称	数值	单位
投标报价大写		元
投标报价小写		元

重要提醒：标书确认信息为开标信息，请确保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可能会有废标风险！

☒ 生成标书后进行完整性检查

确定 取消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6) 供应商在编辑投标文件（谈判应答文件）时，在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应答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完投标文件后，要检查每一个章节中图片的清晰程度，如果图片中字体的笔划不连贯，难以辨识的，请及时更换，以确保图片清晰可辨，因为无法辨识的图片将导致对该投标文件不利的评定。

(7) 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

(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以上九条，如有违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该投标文件。

12.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谈判应答）概不接受。

12.4. 投标文件（谈判应答文件）不用盖章或签字，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

12.5.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应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6.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报价组成

13.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只接受以项目为单位的报价金额。本项目谈判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响应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括采购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所有的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以上所列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3.2.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13.3. 本次谈判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4. 本次谈判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5.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13.6. 报价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标的清单或项目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缺漏项）的，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4. 报价货币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15.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5.2.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谈判；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报价有效期

16.1. 谈判应答文件报价截止日起算 90 日内有效，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与签订的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有效期一致。报价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应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谈判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

四、谈判应答文件的递交

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五、单一来源谈判流程

17. 谈判小组的构成：

- 17.1. 谈判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 17.2. 谈判小组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7.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7.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7.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7.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7.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7.3.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8. 单一来源谈判程序：

- 18.1. 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初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具体条款第三章中《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谈判小组可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18.2. 谈判小组应当对谈判应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应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应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4. 本项目的谈判方式为网上谈判（电话沟通，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报价）。按照单一来源规则要求，本项目的谈判为三轮，具体顺序为：第一轮报价（谈判）—>第二轮谈判—>第二轮报价—>第三轮谈判—>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应答文件中的报价及承诺内容即为响应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谈判）承诺。

18.5. 具体谈判程序如下：

18.5.1. 第二轮谈判：供应商上传谈判应答文件后，应在开标时间后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网上谈判菜单，进入本项目的网页，查看公告栏；公告栏中将提示供应商按照系统随机抽取的谈判顺序依次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将视情况拨打供应商电话进行沟通（如谈判小组认为无必要，将直接跳过与相关供应商沟通的环节）；

18.5.2. 第二轮报价：第二轮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将启动供应商第二轮报价程序（网上系统将有相关提示）；开始报价时，公告栏会提示“报价开始，请在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报价”；供应商的报盘时间为10分钟，只能提交一次报盘，提交后将不能修改；此次报盘为第二轮报价，如有谈判过程中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可在网上系统的“服务承诺”及“附加说明”栏中进行填写；所有供应商都提交报盘或报盘时间截止将结束报盘，谈判小组有权酌情延长报盘时间；

18.5.3. 第三轮谈判，具体操作方法与第二轮谈判一致；

18.5.4. 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具体操作方法与第二轮报价一致；

18.5.5. 详细的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 18.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 18.7.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18.8.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资质条件、评审方法及预算金额。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
- 18.9. 谈判小组按照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
- 18.10. 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18.10.1. 谈判应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8.1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8.1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18.11.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18.12.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8.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18.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2.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19.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本项目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推荐成交候选人。

19.2.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小组发出投标报价澄清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否则，谈判小组可以评定该响应供应商为无效投标报价，并取消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9.3. 谈判小组提交协商情况记录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协商情况记录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0. 确定成交结果

20.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20.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询问、质疑、投诉

21.1. 询问

2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1.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1.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1.2. 质疑

21.2.1. 质疑期限：

21.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2. 提交要求：

21.2.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2.2.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1.2.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1.2.2.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1.2.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廖小姐，通讯电话：0755-8837 7571转2313，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讯部门：项目部。

21.3. 投诉

21.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22. 合同的订立

-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谈判应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2.3. 签订采购合同后起10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合同的履行

23.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25.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1 以成交通知书中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计费标准☐上浮☒下浮 26%计算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

服费务类率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3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32.2.2.1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32.2.3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谈判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32.2.4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2.5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6.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见附件一）、质疑函（见附件二）时使用，不属于谈判应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游泳、花样游泳训练场地租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	--------	--------	------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 本项目评标方法：本项目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具体条款见《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2	报价函未提交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缺席谈判的；
4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5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相互串通进行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
6	采购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服务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7	响应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
8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标注★号条款无不响应或负偏离的；
9	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最高单价限价的； 注：本项评审在最后报价后进行。
10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2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3	谈判应答文件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备注：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有关说明：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预估数量	履行期限	最高单价限价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训练 场地 租赁 服务	游泳队	80060 次	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	45 元/人/次	4450200
	花样游泳队	18260 次		45 元/人/次	
	力量训练	43 次		600 元/次	

三、服务要求：

(一) 游泳队：

1.1 训练场地：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给采购人三块训练场地。一号训练场地位于游泳跳水馆主馆右侧训练池（对外开放泳池，部分泳道），二号训练场地位于游泳跳水馆主馆正中心位置标准池，三号训练场地位于射击馆后方独立训练游泳馆。

1.1.1 一号场地：室内恒温训练池（25m×25m）4 条泳道作为一号训练场地；

1.1.2 二号场地：室内恒温标准比赛池（50m×25m）分隔为两个 25 米 短池、共 20 条泳道作为二号训练场地；

1.1.3 三号场地：训练馆室内恒温标准比赛池（50m×20m）、8 条泳道作为三号训练场地。

1.2 训练时间：

训练时间分为上学时间和寒暑假放假时间两个部分，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根据本项目的训练时间要求执行，在训练时间内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内场。

1.2.1 学校上学期间：

05:00 至 07:00（二号训练场地 10 条泳道、三号训练场地 8 条泳道）

08:30 至 12:00（一号、三号场地）

14:30 至 17:30（一号、二号、三号场地）

17:30 至 19:00（3 号场地 4 条泳道）

1.2.2 寒暑假期间：

05:00 至 07:00（二号训练场地 10 条泳道、三号训练场地 4 条泳道）

08:30 至 12:00（一号、二号池寒假让出两条泳道给中心培训部训练、三号场地）

14:30 至 17:30（一号、二号、三号场地）

17:30 至 19:00（3 号场地 4 条泳道）

上述时间段为采购人固定训练时间，成交供应商需为采购人训练提供健康环保的优良环境保证训练期间不受打扰，如遇成交供应商场馆举办赛事，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另行协商安排训练时间或场地，成交供应商需在组织比赛活动前 10 天通知采购人。

1.3 赛事保障：

比赛期间一号训练场地部分泳道暂停对外开放，仅供比赛使用，比赛时间内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内场。采购人需在组织比赛前 60 日通知成交供应商。

每年提供场地举行专业后备人才选拔赛、测试赛 5 次累计 10 日，并提供计时计分系统和技术人员，确保竞赛成绩准确。

1.4 硬件需求：

训练时间内成交供应商的各训练场地均需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训练场地。

1.4.1 各训练场地均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比赛水线、转身线等训练器材。并及时更换、更新出发台，确保二号训练场地 20 条泳道均配齐出发台。

1.4.2 各训练场地的水温按国家标准要求。

1.4.3 提供热水冲凉。

1.4.4 提供训练器材存放地点，保证通风等条件。

1.5 服务要求：

1.5.1 保证泳池卫生管理，保证环境卫生，确保水质符合检测标准。

1.5.2 提供运动员通道进出口。

(二) 花样游泳队：

2.1 训练场地：

提供室内一号池 4 条泳道供花样游泳队日常训练。

2.2 训练时间：

开学期间：周一至周五每天下午 15:00 至 18:30，周六、周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20。

寒暑假期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2.3 赛事保障：

比赛期间恒温池须暂停对外开放，仅供比赛使用，且在比赛时间内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内场。采购人需在组织比赛前 30 日通知成交供应商。

每年提供场地举行专业后备人才选拔赛 1 次累计 2 日，并提供赛事相关服务保障。

2.4 硬件要求：

2.4.1 提供运动员通道进出口。

2.4.2 提供热水冲凉。

2.4.3 提供训练器材存放地点，保证通风等条件。

2.5 服务要求：

2.5.1 保证泳池卫生管理，保证环境卫生，确保水质符合检测标准。

2.5.2 为运动员比赛训练提供健康环保的优良环境保证训练期间不受打扰。

2.5.3 为教练提供免费停车位。

2.5.4 提供专门运动员通道进出口。

2.5.5 提供一间训练器材存放室

2.5.6 为运动员比赛训练提供健康环保的优良环境保证训练期间不打扰。

2.5.7 提供固定更衣室

2.5.8 为教练员提供免费停车位

★2.5.9 训练场地离运动队驻地不能超过 4.5 公里；如果超过 4.5 公里，须提供交通工具接送运动员往返驻队和训练场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谈判文件第 6 章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四、报价要求：

响应供应商需针对不同的项目服务内容报出其对应的单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单价限价要求**，且其汇总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4,450,200.00 元）。

五、付款方式：

1. 采购人以各季度训练时间和人数核算支付相关款项，具体费用计算标准以实际成交单价*实际人数*次数，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以上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于每月服务结束时打入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收费标准

项目	最高单价限价
游泳队	45 元/人/次
花样游泳队	45 元/人/次
力量训练	600/人/次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本项目为长期服务，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具体期限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考核确定。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经考核符合合同续期标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可逐年签订续期合同。

七、其他商务要求

1. 保密义务

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 合同的变更

- 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2.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
- 2.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3. 合同转让和分包

- 3.1.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3.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不得指定分包人。

4. 解决争议的方法

- 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4.2. 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5. 合同语言

- 5.1. 合同以及双方来往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6. 法律适用

- 6.1.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7. 通知

- 7.1. 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7.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8. 知识产权

8.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成交供应商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9. 合同解除和终止

9.1.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货物/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成交供应商作出额外赔偿。

10. 税费

10.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成交供应商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游泳、花样游泳训练场地租赁服务（项目编号：SZDL2022001085（CLF0122SZ03ZC43A））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2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 服务内容

（一）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二）

（三）

四、 质量要求

五、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详见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七、 付款方式：详见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八、 验收要求：

- (一) 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填写验收期限)内进行验收。
- (二)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标准，采用 方式验收，由 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 (三)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九、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 保密

-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三)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一、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 其它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
的义务。

十六、 合同生效：

-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一) 谈判应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谈判应答文件

☐ 正本

项目编号：SZDL2022001085（CLF0122SZ03ZC43A）

项目名称：游泳、花样游泳训练场地租赁服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二) 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

(三) 报 价 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游泳、花样游泳训练场地租赁服务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SZDL2022001085（CLF0122SZ03ZC43A）），（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谈判。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报价，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报价自报价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报价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报价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与谈判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报价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与谈判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供应商名称：

电话：

传真：

邮编：

备注：1、报价函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除报价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游泳、花样游泳训练场地租赁服务（项目编号：SZDL2022001085（CLF0122SZ03ZC43A））的谈判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 （三） 本单位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三、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响应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五） 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书面声明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在参与游泳、花样游泳训练场地租赁服务（项目编号：SZDL2022001085
(CLF0122SZ03ZC43A)）政府采购活动时，我公司承诺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
国产品/服务。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上述声明函格式内容填写，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六) 承诺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训练场地离运动队驻地不能超过 4.5 公里。如果超过 4.5 公里，可提供交通工具接送运动员往返驻队和训练场地，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信息公开部分）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谈判应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八）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非信息公开部分）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谈判应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地址：

签发日

(九)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非信息公开部分)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SZDL2022001085

(CLF0122SZ03ZC43A)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说明
1	★2.5.9 训练场地 离运动队驻地不能超过4.5公里；如果超过4.5公里，须提供交通工具接送运动员往返驻队和训练场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响应供应商须提供 <u>承诺函</u> 。（格式文件详见 <u>谈判文件第6章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u> ）			

备注：

- 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如有）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十)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SZDL2022001085

(CLF0122SZ03ZC43A)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游泳队			8006 0 次		
2	花样游泳队			1826 0 次		
3	力量训练			43 次		
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本项目为长期服务，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具体期限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考核确定。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经考核符合合同续期标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可逐年签订续期合同。				
总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RMB 大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谈判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谈判报价要求具体见“报价组成”要求。

4.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5. 游泳队的最高单价限价为 45 元/人/次、花样游泳队的最高单价限价 45 元/人/次、力量训练的最高单价限价 600 元/次，投标人不得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6.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谈判报价时参考用。

(十一)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SZDL2022001085 (C
LF0122SZ03ZC43A)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 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 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 应/负偏离)	说明
1				
2				
3				

备注：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采购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3. 响应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如有）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

格式2

(十二)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 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格式3

(十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SZDL2022001085（CLF0122SZ03ZC43A））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 ☐ ”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且密封于“开标信封”内：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温馨提示

- 1) 投标时，响应供应商必须确认“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开具的发票类型。
- 2) 响应供应商中标后，我司将按该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若响应供应商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因响应供应商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 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格式4

(十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